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婷婷

選任辯護人 朱俊穎律師

葉芸君律師

黃郁婷律師

被 告 許玉峯

呂彥儒

簡士軒

謝偉鑫

陳宣齊

吳宥謙

邱晏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呂采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茹蘋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
12 第60號），因被告等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
13 審易字第152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
14 程序，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壹、主刑部分：

17 一、曾婷婷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1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二、許玉峯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2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三、呂彥儒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2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四、簡士軒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
24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五、謝偉鑫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
26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六、陳宣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
28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七、吳宥謙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
30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八、邱晏真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九、呂采珈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十、張茹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至16、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至8、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二、扣案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所載附表二，應予補充更正為本判決末附表所示。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曾婷婷、許玉峯、呂彥儒、簡士軒、謝偉鑫、陳宣齊、吳宥謙、邱晏真、呂采珈、張茹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82至186頁）」。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曾婷婷、許玉峯、呂彥儒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簡士軒、謝偉鑫、陳宣齊、吳宥謙、邱晏真、呂采珈、張茹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曾婷婷、許玉峯、呂彥儒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曾婷婷、許玉峯、呂彥儒自民國112年12月上旬某時起至113年2月6日晚間9時3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違反刑法第268條之規定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行為，本質上具為營利而反覆實施之性質，應評價為集合犯，各論以一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被告曾婷婷、許玉峯、呂彥儒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0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情
02 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謝偉鑫有賭博、妨害自
04 由等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非
05 佳；被告曾婷婷、許玉峯、呂彥儒、簡士軒、陳宣齊、吳宥
06 謙、邱晏真、呂采珈、張茹蘋則均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均素行良好。被告曾婷婷、許玉
08 峯、呂彥儒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竟提供場所聚眾賭博牟
09 利，所為助長賭風，敗壞社會風氣；被告簡士軒、謝偉鑫、
10 陳宣齊、吳宥謙、邱晏真、呂采珈、張茹蘋各於公眾得出入
11 之場所賭博財物，貪圖射倖利益，所為均屬不該；惟被告10
12 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曾婷婷自述大學畢
13 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扶養對象（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87
14 頁）；被告許玉峯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需扶養
15 母親（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87頁）；被告呂彥儒自述大學肄
16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對象（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87
17 頁）；被告簡士軒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
18 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未婚，無扶養對象（見本
19 院審易字卷第187頁）；被告謝偉鑫自述大專肄業之智識程
20 度，現在沒有工作，已婚，子女均已成年（見本院審易字卷
21 第187頁）；被告陳宣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
22 飲業，月收入約2萬元，未婚，無扶養對象（見本院審易字
23 卷第187頁）；被告吳宥謙自述目前大學在學中，現在沒有
24 工作，未婚，無扶養對象（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87頁）；被
25 告邱晏真自述目前大學在學中，現在沒有工作，未婚，無扶
26 養對象（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87頁）；被告呂采珈自述目前
27 大學在學中，現在沒有工作，未婚，無扶養對象（見本院審
28 易字卷第187至188頁）；被告張茹蘋自述目前大學在學中，
29 現在沒有工作，未婚，無扶養對象（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88
30 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併考量被告10人犯罪之動機、目
31 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諭

知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諭知之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1、扣案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4至11、15至16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曾婷婷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詳見本判決末附表備註欄），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 2、扣案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經被告許玉峯於警詢中供稱：賭資中5,140元其中1,900元係賭客謝偉鑫向櫃臺兌換籌碼的錢，其餘是店家預備金應付店內開銷等語（見偵字卷第46頁、第47頁），則扣案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所示現金3,240元部分（計算式：5,140元－1,900元＝3,240元），屬飛馬休閒會館供本案犯行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至扣案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3所示現金1,900元部分（計算式：5,140元－3,240元＝1,900元），屬在兌換籌碼處之財物，爰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3、扣案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2至14、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至8、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至8所示之物，分屬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處之財物，爰均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
- 4、扣案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7至19所示行動電話3支，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扣案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被告曾婷婷之犯罪所得一節，業據被告曾婷婷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抽頭金4,000元是我的，算是服務費的清潔費，每位賭客玩一將需繳交抽頭金100元，飛馬休閒會館是藉此營利等語（見偵字卷第66頁、第70頁、第530頁），核與被告許玉峯、呂彥儒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4,000元是曾婷婷的，賭客賭玩1將需繳交100元的抽頭金，算是清潔費，飛馬休閒會館是藉此營利等語（見偵字卷第46頁、第50頁、

第92至93頁、532頁、第536頁），互核相符。是上開扣案物品屬被告曾婷婷於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佳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	數量（新臺幣）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抽頭金	4,000元	曾婷婷	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且被告曾婷婷、許玉峯、呂彥儒均供稱係向客人收取每將新臺幣100元之清潔費用，飛馬休閒會館藉此營利（見偵字卷第46頁、第50頁、第66頁、第70頁、92至93頁、第530頁、第532頁、第536頁）
2	賭資	3,240元		被告許玉峯供稱係飛馬休閒會館之店家預備

			金，以應付店內開銷（見偵字卷第46至47頁）
3		1,900元	被告許玉峯供稱係賭客即被告謝偉鑫向櫃臺兌換籌碼的錢（見偵字卷第46頁）
4	統一發票	1批	①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卷第66頁、第530頁） ②被告許玉峯供稱係客人支付清潔費要開給客人的（見偵字卷第46頁）
5	點數卡	1批	①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卷第66頁、第530頁） ②被告許玉峯供稱係供客人使用（見偵字卷第46頁、第536頁）
6	日報表(2/4、2/5、2/6)	3張	①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卷第66頁、第530頁） ②被告許玉峯供稱係供店內營收記帳使用（見偵字卷第46頁）
7	記帳本	2本	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卷第66頁、第530頁）
8	電話本（攬客用）	1本	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卷第66頁、

			第530頁)
9	賭資記帳單	1份	①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卷第66頁、第530頁） ②被告許玉峯供稱係供登記客人名稱及兌換的點數金額（見偵字卷第46至47頁）
10	借款單（1/22-2/6）	1份	①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卷第66頁、第530頁） ②被告許玉峯供稱係客人以現金兌換點數的紀錄（見偵字卷第47頁）
11	三星牌Galaxy A9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	1支	①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卷第66頁、第530頁） ②被告許玉峯供稱係作為與客人聯繫之用（見偵字卷第47頁） ③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號
12	麻將（含搬風骰子）	4副	①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卷第66頁、第530頁） ②被告許玉峯供稱係供客人使用（見偵字卷第47頁）
13	電動麻將桌IC板	4個	①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卷第66

				頁、第530頁) ②被告許玉峯供稱係供客人使用（見偵字卷第47頁）
14	牌尺	16支		①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卷第66頁、第530頁） ②被告許玉峯供稱係供客人打牌使用（見偵字卷第47頁）
15	監視器主機	1臺		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卷第66頁、第530頁）
16	監視器鏡頭	9顆		被告曾婷婷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卷第66頁、第530頁）
17	Redmi 牌MIUI Global 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	1支	許玉峯	IMEI： 000000000000000號
18	三星牌A525行動電話	1支	呂彥儒	IMEI： 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號
19	三星牌Galaxy A53行動電話	1支	曾婷婷	IMEI： 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號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7 者，亦同。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

被	告	曾婷婷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	○○市○○區○○路0段000巷0號8樓
			居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許玉峯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	○○市○○區○○街00巷00弄0號2樓
			送達	臺北市○○區○○路0號4樓(B05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呂彥儒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	○○市○○區○○街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簡士軒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	○○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謝偉鑫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	○○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陳宣齊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	○○市○○區○○街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吳宥謙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邱晏真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07 弄000號
08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呂采玟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4樓
12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張茹蘋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曾婷婷在址設臺北市○○區○○街0段00號7樓之「飛馬休閒
21 會館」擔任現場負責人，與許玉峯、呂彥儒等現場工作人員
22 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
23 自民國112年12月上旬某時起至113年2月6日晚間9時30分許
24 為警查獲時止，在該公眾得出入場所，提供麻將、骰子、牌
25 尺及點數卡等賭具，聚集不特定賭客以麻將賭博財物，賭博
26 方式為臺灣麻將（16張），待每桌不特定之賭客聚集4名
27 後，向前來把玩之賭客收取每將（按指東南西北風為一將）
28 新臺幣（下同）100元之抽頭金，另發放每人1500點（1底10
29 0元、1台20元）或100點（1底50元、1台20元）之點數卡或
30 撲克牌，由賭客進行麻將賭博；於賭局結束後，以手中所持
31 有之點數，與同桌賭客自行結算點數後依輸贏結果相互收取

現金。嗣曾婷婷等人於113年2月6日晚間9時30分許為警查獲前之不詳時間，聚集具賭博犯意之簡士軒、謝偉鑫、陳宣齊、吳宥謙、邱晏真、呂采珈、張茹蘋等人在「飛馬休閒會館」內相互湊成如附表一所示之同桌次，以前述賭博方式對賭財物，並向簡士軒等人個別收取前揭抽頭金牟利。嗣經警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飛馬休閒會館」執行搜索，當場查獲簡士軒等人及扣得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物品，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婷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自112年11月底起接手經營「飛馬休閒會館」，為實際負責人，同年12月初起會到店內收帳，包含場地出租費、清潔費100元，與其員工即被告許玉峯、呂彥儒共同在「飛馬休閒會館」提供麻將供不特定客人賭玩，並向每名客人收取100元之事實。 2. 「飛馬休閒會館」現場無門禁管制，無會員制，惟在場之人須繳交100元場地費方能玩牌，每日營業額約2,000元至1萬元之事實。
2	被告許玉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其為「飛馬休閒會館」晚班員工，被告呂彥儒為早班員工，負責清潔打掃、租借場地、向客人收取每將100元的服務費用，被告曾婷婷為支付其月薪之人。

		2. 「飛馬休閒會館」現場無門禁管制，無會員制，惟在場之人須繳交100元場地費方能玩牌，每日營業額約2,000元至1萬元，在櫃台查獲4,000元是向每名客人收取每將100元的清潔費用（如附表二編號1），賭資5,140元（如附表二編號2）其中有1,900元為被告謝偉鑫向櫃台換取籌碼玩麻將用，剩下的是店內預備金應付店內開銷之事實。
3	被告呂彥儒（第1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其為「飛馬休閒會館」員工，負責清潔打掃、租借場地、向客人收取每將100元的服務費用及提供撲克牌或點數卡供客人使用，被告曾婷婷為老闆及支付其月薪之人。 2. 坦承為警查獲前，在「飛馬休閒會館」內與被告謝偉鑫、簡士軒、陳宣齊以一底100元、一台20元下注賭玩麻將，每人每將需繳交100元費用，並取得1500點之點數卡作為籌碼，於牌局結束後，由賭客自行結算之事實。
4	被告簡士軒（第1桌）於警詢中之供述	1. 坦承為警查獲前，在「飛馬休閒會館」內與被告謝偉鑫、呂彥儒、陳宣齊以一底100元、一台20元下注賭玩麻將，每人每將需繳交100元費用，並取得1500點之點數卡作為籌碼，

		但其只有帶1,000元，所以叫被告呂彥儒只給其1000點，點數卡每1點折計1元，於牌局結束後，由賭客自行結算之事實。 2. 坦承賭玩麻將後，同桌4人會以現金結算輸贏，計算完不玩了就將籌碼還給櫃台，112年2月6日當日共計賭玩1將並支付100元抽頭金之事實。 3. 被告呂彥儒為現場工作人員之事實。
5	被告謝偉鑫（第1桌）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為警查獲前，在「飛馬休閒會館」內與被告簡士軒、呂彥儒、陳宣齊以一底100元、一台20元下注賭玩麻將，每人每將需繳交100元費用，並取得1500點之點數卡作為籌碼，點數卡每1點折計1元，於牌局結束後，由賭客自行結算之事實。 2. 坦承賭玩麻將後，同桌4人會以現金結算輸贏，算完了不玩了就將籌碼還給櫃台，112年2月6日當日共計賭玩2將並支付200元抽頭金，輸了760元之事實之事實。 3. 被告呂彥儒、許玉峯為現場工作人員之事實。
6	被告陳宣齊（第1桌）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為警查獲前，在「飛馬休閒會館」內與被告簡士軒、呂彥儒、謝偉鑫以一底100元、

		一台20元下注賭玩麻將，每人每將需繳交100元費用，並取得1500點之點數卡作為籌碼，點數卡每1點折計1元，於牌局結束後，由賭客自行結算之事實。 2. 坦承賭玩麻將後，同桌4人會以現金結算輸贏，計算完不玩了就將籌碼還給櫃台，112年2月6日當日共計賭玩2將並支付200元抽頭金，贏了460元之事實之事實。 3. 被告呂彥儒為現場工作人員之事實。
7	被告吳宥謙（第3桌）於警詢中之供述	1. 坦承為警查獲前，在「飛馬休閒會館」內與被告邱晏真、呂采珈、張茹蘋以一底50元、一台20元下注賭玩麻將，每人每將需繳交100元費用，由被告呂彥儒收取，並取得100點之撲克牌作為籌碼，撲克牌點數每1點折計10元，於牌局結束後，由賭客自行結算之事實。 2. 坦承賭玩麻將後，同桌4人會以現金結算輸贏，計算完不玩了就將籌碼還給櫃台，112年2月6日當日共計賭玩2將並支付200元抽頭金，贏了27點折計為270元之事實。 3. 被告呂彥儒為現場工作人員之事實。
8	被告邱晏真（第3桌）於	1. 坦承為警查獲前，在「飛馬休

	警詢中之供述	閒會館」內與被告吳宥謙、呂采珈、張茹蘋以一底50元、一台20元下注賭玩麻將，每人每將需繳交100元費用，由被告呂彥儒收取，並取得100點之撲克牌作為籌碼，撲克牌點數每1點折計10元，於牌局結束後，由賭客自行結算之事實。 2. 坦承賭玩麻將後，同桌4人自行結算輸贏，結算完就將籌碼還給櫃台，112年2月6日當日共計賭玩2將並支付200元抽頭金，贏了48點折計為480元之事實。 3. 被告呂彥儒為現場工作人員，還有一位女性為大家泡泡麵之事實。
9	被告呂采珈（第3桌）於警詢中之供述	1. 坦承為警查獲前，在「飛馬休閒會館」內與被告吳宥謙、邱晏真、張茹蘋以一底50元、一台20元下注賭玩麻將，每人每將需繳交100元費用，由被告呂彥儒收取，並取得100點之撲克牌作為籌碼，撲克牌點數每1點折計10元，於牌局結束後，由賭客自行結算之事實。 2. 坦承賭玩麻將後，同桌4人會以現金結算輸贏，兌換完現金後將籌碼還給櫃台，112年2月6日當日共計賭玩2將並支付200元抽頭金，輸了45點折計為450元之事實。

		3. 被告曾婷婷、呂彥儒為現場工作人員，被告曾婷婷負責泡泡麵，被告呂彥儒收取入場台費之事實。
10	被告張茹蘋（第3桌）於警詢中之供述	1. 坦承為警查獲前，在「飛馬休閒會館」內與被告吳宥謙、邱晏真、呂采珈以一底50元、一台20元下注賭玩麻將，每人每將需繳交100元費用，由被告呂彥儒收取，並取得100點之撲克牌作為籌碼，撲克牌點數每1點折計10元，於牌局結束後，由賭客自行結算之事實。 2. 坦承賭玩麻將後，同桌4人自行結算輸贏，112年2月6日當日共計賭玩2將並支付200元抽頭金，輸了30點折計為300元之事實。 3. 被告呂彥儒為現場工作人員之事實。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曾婷婷持用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飛馬休閒會館」手機通訊軟體截圖各1份	佐證「飛馬休閒會館」提供麻將、點數卡等賭具，供不特定顧客玩牌賭博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曾婷婷、許玉峯、呂彥儒所為，均係犯刑法268條前
03 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後段聚眾賭博罪嫌；被告簡士
04 軒、謝偉鑫、陳宣齊、吳宥謙、邱晏真、呂采珈、張茹蘋等
05 7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06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曾婷婷、許玉峯及呂彥儒間有犯意聯絡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渠等自112年12月上旬某時起至113年2月6日晚間9時3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意圖營利，持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均是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在密接時地反覆實行，且侵害同一之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集合犯。渠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至14所示之物，均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9、15、16所示之物，均為被告許玉峯等所有或管理之物，且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乃被告曾婷婷經營賭博場所而聚眾賭博之營業收入，核屬本案犯罪所得，請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行為人	同桌桌次	備考
1	簡士軒	第1桌	
2	謝偉鑫		
3	陳宣齊		
4	呂彥儒		
5	陳泯諭	第2桌	陳泯諭、韓孟學所涉賭博罪嫌部分，均另為不起訴處分；少年王○羽、彭○妮所涉賭博非行部分，均由警方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6	韓孟學		
7	少年王○羽（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		
8	少年彭○妮（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		
9	吳宥謙	第3桌	
10	邱晏真		
11	呂采珈		
12	張茹蘋		
13	少年陳○宏（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	第4桌	少年陳○宏、張○緯、康○瑞、薛○廷所涉賭博非行部分，均由警方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14	少年張○緯（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		
15	少年康○瑞（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		

16	少年薛○廷(00年00月生, 真實姓名詳卷)		
----	------------------------	--	--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	單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考
1	抽頭金	元	4,000	許玉峯	
2	賭資	元	5,140		
3	統一發票	批	1		
4	點數卡	批	1		
5	日報表(2/4、2/5、2/6)	張	3		
6	記帳本	本	2		
7	電話本	本	1		攬客用
8	賭資記帳單	份	1		
9	借款單(1/22-2/6)	份	1		
10	三星手機(三星Galaxy A9)	支	1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1	智慧型手機Redmi	支	1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2	麻將	副	4		
13	電動麻將桌IC板	個	4		
14	牌尺	支	16		
15	監視器主機	台	1		
16	監視器鏡頭	顆	9		
17	智慧型手機(三星Galaxy A525 5G)	支	1	呂彥儒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18	智慧型手機 (三星 Galaxy A53 5G)	支	1	曾婷婷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	--------------------------	---	---	-----	--

附表三：

編號	扣押物	單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考
1	點數卡	張	8	簡士軒	100*6張 20*2張
2	點數卡	張	17	謝偉鑫	100*5張 20*12張
3	點數卡	張	30	陳宣齊	100*17張 20*13張
4	點數卡	張	7	呂彥儒	100*1張 20*4張 500*2張
5	賭資	元	1,000	簡士軒	
6	賭資	元	200	謝偉鑫	
7	賭資	元	80	陳宣齊	
8	賭資	元	2,000	呂彥儒	

附表四：

編號	扣押物	單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考
1	撲克牌籌碼	張	19	吳宥謙	共127點
2	撲克牌籌碼	張	20	邱晏真	共148點
3	撲克牌籌碼	張	6	呂采珈	共55點
4	撲克牌籌碼	張	7	張茹蘋	共70點
5	賭資	元	1,000	吳宥謙	
6	賭資	元	100	邱晏真	
7	賭資	元	200	呂采珈	
8	賭資	元	1,000	張茹蘋	

